尉氏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

关于印发《尉氏县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两湖街道办事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尉氏县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9月19日

尉氏县地震应急预案

尉氏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1　总则 1](#_Toc4359)

[1.1　编制目的 1](#_Toc5165)

[1.2　编制依据 1](#_Toc25260)

[1.3　适用范围 1](#_Toc16841)

[1.4　工作原则 1](#_Toc3411)

[2　组织指挥机制 2](#_Toc22019)

[2.1　县级抗震救灾应急指挥体系 2](#_Toc2106)

[2.2　乡镇（街道、开发区）级抗震救灾应急指挥体系 4](#_Toc25137)

[3 地震灾害与应急响应级别 4](#_Toc553)

[3.1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 4](#_Toc22942)

[3.2 较大、一般地震灾害 5](#_Toc10839)

[3.3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及应急响应分级表 5](#_Toc31573)

[4 监测报告 6](#_Toc9611)

[4.1　地震监测预报 6](#_Toc23363)

[4.2　震情速报 6](#_Toc14656)

[4.3 灾情报告 6](#_Toc3406)

[5　应急响应 7](#_Toc17608)

[5.1 搜救人员 7](#_Toc19035)

[5.2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8](#_Toc8399)

[5.3 安置受灾群众 8](#_Toc26203)

[5.4 抢修基础设施 9](#_Toc32683)

[5.5 加强现场监测 10](#_Toc26577)

[5.6 防范次生灾害 10](#_Toc32080)

[5.7 维护社会治安 11](#_Toc21614)

[5.8 开展社会动员 11](#_Toc17394)

[5.9 涉外事务 12](#_Toc9148)

[5.10 宣传报道与舆情引导 12](#_Toc4753)

[5.11 灾害调查和评估 12](#_Toc4075)

[6　恢复重建 13](#_Toc7425)

[6.1　恢复重建规划 13](#_Toc32318)

[6.2　恢复重建实施 13](#_Toc14648)

[7　应急保障 13](#_Toc17324)

[7.1　队伍保障 13](#_Toc11224)

[7.2　技术保障 14](#_Toc28587)

[7.3　物资与资金保障 14](#_Toc13913)

[7.4　应急避难设施保障 15](#_Toc22088)

[7.5　宣传、培训与演练 15](#_Toc7150)

[8　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16](#_Toc12616)

[8.1　有感地震事件 16](#_Toc22677)

[8.2 非天然地震事件 16](#_Toc9296)

[8.3　地震传言事件 17](#_Toc21801)

[8.4　邻县地震应急 17](#_Toc15276)

[9　附则 17](#_Toc15723)

[9.1　奖励与责任 17](#_Toc30470)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7](#_Toc12700)

[9.3　监督检查 18](#_Toc8149)

[9.4　以上、以下的含义 18](#_Toc16043)

[9.5　实施时间 18](#_Toc6996)

附件1[尉氏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9](#_Toc26960)

[附件2](#_Toc4992)[尉氏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联系方式 25](#_Toc7752)

尉氏县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家地震应急预案》《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试行）》《河南省地震应急预案》《开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开封市地震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尉氏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破坏性地震灾害事件、其他地震影响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自行启动、立即应急原则

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县、乡镇（街道、开发区）政府立即自动启动本级预案，处置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灾害事件。各有关

部门和单位立即自动按照预案开展地震应急工作。

1.4.2 果断处置、及时汇报原则

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县、乡镇（街道、开发区）政府和成员单位党政负责人靠前指挥，亲自处置，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对震情、灾情、影响程度进行初步判断，调动各种应急资源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同时，灾区所在地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社情和应急处置等信息报上一级政府，同时抄报上一级政府应急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1.4.3 统一领导、协同联动原则

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指挥、协调全县地震灾害应对工作。各有关部门、成员单位和团体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联动。

地震应急救援和救灾工作依靠广大群众，并建立广泛的社会动员与救助机制；依靠和发挥人民解放军、武警、公安、消防在处置地震灾害事件中的骨干作用和突击队作用。

2　组织指挥机制

2.1 县级抗震救灾应急指挥体系

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根据尉政文﹝2022﹞108号，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负责领导、指挥、协调全县地震应急工作。地震灾害发生后，县指挥部根据抗震救灾工作实际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在县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领导下，指挥、协调、实施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县指挥部组成如下：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县长

常务副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县领导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发改委、县教体局、县科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广旅局、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红十字会、县慈善总会、县气象局、县人武部、武警尉氏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供电公司、县融媒体中心、县金财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县银保监组、县科学技术协会等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开发区）政府有关负责人。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接受县委、县政府关于抗震救灾的各项指令；领导、指挥、协调我县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向县委、县政府报告震情、灾情，确定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方案；派出现场指挥部；决定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强制措施；派遣各类应急救援专业队伍；指挥协调人员搜救和抢险救援行动；组织指挥伤员救治、转运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组织调运救灾物资、受灾群众安置和各类物资供应工作；核实灾情，下拨抗震救灾资金；组织开展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与宣传工作。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主要职责：在县指挥部领导下协调全县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乡镇（街道、开发区）级抗震救灾应急指挥体系

乡镇（街道、开发区）政府设立抗震救灾应急指挥机构，在上级指挥部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地震灾害应对工作；贯彻县委、县政府关于地震应急救援的决策部署，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

3 地震灾害与应急响应级别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与其对应的应急响应级别分别为Ⅰ、Ⅱ、Ⅲ和Ⅳ级。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3.1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自行启动，立即应急原则，县指挥部指挥长下达启动防震救灾Ⅰ、Ⅱ级响应，进行抗震救灾的先期处置工作，县指挥部及时将震情、灾情上报市指挥部，派出地震现场指挥部，并发动当地基层组织、单位、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协调救援力量开展搜救人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安置受灾群众、抢修基础设施、加强现场监测、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开展社会动员、涉外事务、宣传报道

与舆情引导、灾害调查和评估等现场处置工作（视地震灾害情况增减）；同时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

省指挥部启动Ⅰ、Ⅱ级响应后，县指挥部在省、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3.2 较大、一般地震灾害

较大、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县指挥部指挥长下达启动防震救灾Ⅲ、Ⅳ级响应，县指挥部在省、市指挥部支持下负责响应处置，县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实际需要，派出地震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救援力量开展搜救人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安置受灾群众、抢修基础设施、加强现场监测、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开展社会动员、涉外事务、宣传报道与舆情引导、灾害调查和评估等现场处置工作（视地震灾害情况增减），领导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3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及应急响应分级表

|  |  |  |  |
| --- | --- | --- | --- |
| **地震灾害**  **等 级** | **分级标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响应**  **级别** | **应急处置实施主体** |
| **特别重大 地震灾害** | **1.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2.发生7.0级以上地震；**  **3.主城区发生6.0级以上地震。** | **Ⅰ级** | **省指挥部** |
| **重 大**  **地震灾害** | **1.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发生6.0级以上7.0级以下地震；**  **3.主城区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 | **Ⅱ级** | **省指挥部** |
| **较 大**  **地震灾害** | **1. 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 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  **3. 主城区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 | **Ⅲ级** | **市指挥部** |
| **一 般**  **地震灾害** | **1.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 | **Ⅳ级** | **市指挥部** |

**4 监测报告**

4.1 地震监测预报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收集和管理全县各类地震观测数据，提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年度地震趋势预测意见。推进地震预警网络建设，形成覆盖全县的地震预警体系。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预警，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县、乡镇（街道、开发区）政府根据预报意见按照权限发布临震预报信息，组织预报区加强应急防范措施。

4.2 震情速报

地震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值班人员迅速将初步测定的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等速报参数电话上报至县委、县政府、县指挥部和市应急管理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同时通报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及时续报地震监测、地震预警、地震烈度速报等信息有关情况。县指挥部按规定向社会发布地震信息。

4.3 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社情等信息上报县委、县政府，同时抄报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市防震减灾中心，紧急情况下以电话等形式口头上报，事后再以书面形式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教体、科工信、公安、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公路、水利、卫健等有关部门将及时了解和收集的本行业灾情信息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对地震可能造成的灾害情况进行快速评估，及时将掌握的震情、灾情、社情等有关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同时通报有关部门。

**5 应急响应**

县、乡镇（街道、开发区）政府和相关部门根据灾情和抗灾救灾需要，按照预案和应急职责，迅速响应，依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1 搜救人员

灾区所在地政府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成员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第一时间开展自救互救，立即采取交通管控措施。同时县指挥部组织协调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及教体、住建、交通运输、公路、水利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赶赴灾区参与营救，对灾区各类建筑受灾情况进行调查，调配生命探测仪、大型吊车、起重机、担架等救援装备，组织搜救受灾被困人员。

现场救援队伍要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成员单位：乡镇（街道、开发区）、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武部、武警尉氏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金财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5.2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灾区所在地政府和县卫健委组织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伤员救治、心理疏导、卫生防疫、卫生监督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搭建临时应急医疗救治场所，加强医疗卫生应急物资和设备的调度，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区医疗仪器安全保障；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转运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成员单位：乡镇（街道、开发区）、县卫健委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5.3 安置受灾群众

灾区所在地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和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调配救灾物资，确保灾区群众基本生活物资供应，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

县民政局参与组织指导灾区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妥善安置，做好遇难人员遗体接运、消毒、火化等工作，落实殡葬惠民补贴政策。

灾区所在地政府组织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并建设临时避难场所，必要时征用体育场、宾馆、学校等场地安置受灾群众；在受灾村镇、街道设置救灾物资发放点，确保救灾物资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县教体局指导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安置，适时组织学生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成员单位：乡镇（街道、开发区）、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5.4 抢修基础设施

灾区所在地政府和有关成员单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调运监测设备，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交通、通信、电力以及灾区供排水、燃气热电、道路、桥梁等重要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电力供应以及救灾人员、物资交通运输畅通；县公安局组织实施交通管制，确保抢险救援车辆优先通行。

成员单位：乡镇（街道、开发区）、县公安局、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局、县水利局、县供电公司、县金财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5.5 加强现场监测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现场地震流动监测、恢复监测设施，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

县气象局组织气象实时监测，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成员单位：乡镇（街道、开发区）、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5.6 防范次生灾害

县自然资源局加强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和险情，做好应急技术支撑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组织灾区有关部门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协助灾区所在地政府采取污染防控措施。

县水利局组织专家对水库、堤坝、水闸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等工作，做好堤防险情等次生灾害应急抢险技术支持。

　　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委及有关单位按各自职责组织对油气管线、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放射性物质、易燃易爆和有毒

有害物质等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源进行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性物质泄漏事件。

成员单位：乡镇（街道、开发区）、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5.7 维护社会治安

灾区所在地政府和县公安局、县司法局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监狱、看守所等重点目标的警戒，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县人武部、武警尉氏中队配合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秩序。

成员单位：乡镇（街道、开发区）、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人武部、武警尉氏中队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5.8 开展社会动员

视灾情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经公开募捐备案后，县红十字、县慈善总会公布接受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县指挥部汇报灾情，并提出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和接受捐赠款物分配方案建议，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红十字会、县慈善总会会商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报县指挥部，按程序下拨。

根据灾区应急需要，县指挥部办公室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安全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非灾区乡镇（街道、开发区）政府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对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成员单位：乡镇（街道、开发区）、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红十字会、县慈善总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5.9 涉外事务

县委统战部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抗震救灾工作中的涉外事务；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抗震救灾工作中在尉外国人管理工作；协助涉事部门制定对外表态口径，负责外国记者、外国常驻新闻机构来尉采访管理有关事宜。

成员单位：乡镇（街道、开发区）、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融媒体中心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5.10 宣传报道与舆情引导

县委宣传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全县地震灾害事件新闻报道、应急播报和宣传报道抢险救灾工作；加强舆情引导处置工作，回应社会关切；指导有关单位及时、准确、客观地做好信息发布。

成员单位：乡镇（街道、开发区）、县委宣传部、县文广旅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5.11 灾害调查和评估

灾区所在地政府、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害防治能力等情况向县指挥部报告，开展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

成员单位：乡镇（街道、开发区）、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银保监组等相关部门和单位

**6 恢复重建**

6.1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发生后，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重大、较大以及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省政府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6.2 恢复重建实施

县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按照《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明确的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采取有效措施，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与管理，提供必要支持保障。科工信、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公路、

水利、卫健、应急等部门，加强本行业本领域专业应急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发挥骨干力量作用。

　　进一步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发挥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应急救援突击力量的作用，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强化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加强队伍管理和培训，建设灾情速报平台，拓展灾情获取和信息报送渠道，提高地震灾情获取能力；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研判、灾害紧急救援、损失评估、地震烈度判定等提供人才保障。

乡镇（街道、开发区）政府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和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7.2　技术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县应急指挥中心技术系统的建设、运行与维护，实现省、市、县、乡镇（街道、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地震现场技术系统互联互通，确保县指挥部对指挥部成员单位、乡镇（街道、开发区）的高效指挥。

根据市防震减灾中心提供的地震速报、震情研判和应急响应决策服务等信息，加强我县应急辅助决策、指挥调度、协同会商、态势分析等业务，提供震情灾情信息保障服务。

7.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卫健、应急、发改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抢险救灾必需的生活救助物资、抢险救援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专用物资的储备、供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县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要求，负责安排、拨付县级应急救灾补助资金，并积极争取省、市财政支持。

7.4 应急避难设施保障

县政府将应急避难场所纳入城乡规划，建设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合理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加大经费保障，统筹安排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正常使用。

7.5 宣传、培训与演练

县宣传、教体、文广旅、应急等部门密切配合，广泛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教育、应急等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县应急管理局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示范学校和示范社区创建活动。

乡镇（街道、开发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演练计划并通过开展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医院、企事业单位和社区（村）基层组织等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学校每年组织学生开展地震紧急疏散演练活动。

**8 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8.1 有感地震事件

　　县内发生4.0级以下、3.0级以上有感地震后，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值班人员迅速将震情初步测定的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等速报参数电话上报至县委、县政府、县指挥部和市应急管理局、市防震减灾中心；震区所在地政府启动本级政府地震应急响应，领导、指挥和协调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并将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报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视情况派出工作人员，协助灾区开展震情调查、地震现场监测与趋势会商等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8.2 非天然地震事件

发生2.0级以上或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非天然地震，县应急管理局申请市防震减灾中心组织开展调查，了解非天然地震事件性质、震感强度、范围以及社会反应等情况，同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由县应急管理局以书面形式报告县委、县政府、市应急管理局。

8.3 地震传言事件

　　当县内出现地震传言、误传事件，并对正常的社会生产生活秩序造成影响时，传言、误传地乡镇（街道、开发区）政府应当将地震传言、误传事件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上报县委、县政府，并及时组织工作人员分析传言、误传起因，提出平息地震传言、误传事件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当地政府开展调查、宣传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传言发生县政府应当组织宣传、公安、应急等部门做好传言、误传事件的调查和地震科普、新闻宣传工作，采取措施平息地震传言、误传事件。

8.4 邻县地震应急

　　地震发生在邻县但对我县造成震灾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根据初步判定的震情、灾情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县应急管理局建议县指挥部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9 附则**

9.1 奖励与责任

　　对在地震灾害防治、地震应急准备、抗震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地震灾害防治、地震应急准备、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编制。预案实施后，县应急管理局统筹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评审，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完善本预案。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结合本部门职能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乡镇（街道、开发区）地震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9.3 监督检查

　　县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县有关部门以及重点单位的地震应急预案、地震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4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5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尉氏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尉氏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联系方式

附件1:

尉氏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组织协调全县地震灾害事件新闻报道和舆情引导工作；统筹指导涉事地方和部门做好地震灾害重大舆情的应对处置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新闻媒体做好地震应急救援新闻报道和应急知识科普宣传；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舆情监测，针对网上不实有害信息，及时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回应社会关切。

县委统战部：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抗震救灾中的涉外事件；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抗震救灾中外国人在尉的管理工作；协助县委宣传部制定对外表态口径，负责外国记者、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及记者来尉采访管理有关事宜；协助做好地震灾害后民族聚居地区少数民族群众的饮食、丧葬等服务保障及社会稳定工作。

县发改委：统筹协调地震灾害后全县煤电油气保障工作并组织地震灾害突发事件应对；负责灾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负责指导、协调粮食仓储、加工企业做好防震救灾工作；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做好灾区粮食应急供应工作；负责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县教体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区教体系统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和避难场所功能建设工作；提供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的技术专家支持；负责组织灾后教学秩序工作；负责学校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及培训演练工作。

县科工信局：参与组织并指导工业行业领域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高校、科研院所等有关单位推进防震救灾科学技术研发、创新和成果转化等，为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提供科技支撑。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道路交通和社会安全领域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安全警戒、群众疏散工作；负责组织维护地震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依法打击灾区违法犯罪活动。

县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妥善安置，做好遇难人员遗体接运，消毒，火化等工作，落实殡葬惠民补贴政策。

县司法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狱、戒毒场所等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负责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过程中的法律服务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县级地震灾害救援经费资金的筹措保障工作；向省、市财政申请地震灾害生活补助及灾后重建补助等专项资金；负责资金的分配及拨付、资金及物资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指导、协调、监督震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提供灾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资料和快速判定分析结果；指导开展震后次生地质灾害动态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调查，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做好技术支撑。

　　县生态环境局：组织、指导灾区开展环境质量监测、生态安全隐患排查、污染危害分析研判，提出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的建议；负责提供灾区重大污染源分布情况。

　　县住建局：组织开展灾区房屋建筑地震安全鉴定工作；负责灾后重建工程设计建设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

县城管局、县金财公司：指导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及管理范围内的公共服务设施和附属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指导灾区做好城市供水、燃气保障工作，抢修有关市政公用设施；指导灾区市政工程重建实施。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局：组织、指导震后被毁公路、水路和有关设施的抢险抢修；负责地震应急救援救助工作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抢险救灾及撤离人员的运送；负责协调调用危化品运输车等特殊救援车辆；协助对公路地质灾害险情监控和紧急处置。

县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主管行业领域震后水利工程抢险、河道疏浚、次生洪水灾害应急处置和水利设施修复工作；检查、监测灾区农村饮用水源，组织、指导灾区应急供水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震后灾区农业基础设施抢修，恢复农业生产，联合有关部门做好震后动物疫病防治、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和消毒灭源等工作。

县商务局：协助相关部门组织协调部分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

县文广旅局：配合当地政府和景区主管部门做好景区和游客的地震救援救助工作，参与处理灾区境外旅游人员的安置工作。

开封日报报业集团驻尉氏分社、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发布针对赴灾区和途经灾区旅游的预警信息；负责及时向社会发布抗震救灾信息，开展抗震救灾宣传工作。

县卫健委：负责组织灾区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因灾受伤人员救治转诊、心理疏导干预和疫病隔离封锁等工作；组织调度医疗器械和药品。

县应急管理局：编制、修订、完善地震应急预案，组织、指导、协调地震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牵头做好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的救援、救灾工作；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及各种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震情速报、现场地震监测、震情跟踪和地震趋势判定，对地震灾情进行快速评估；对地震可能造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破坏、泄漏等次生灾害进行紧急处置和防范；配合有关部门发布抗震救灾信息；负责组织震后科学考察、应急响应实施情况和社会影响调查，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地震应急救援救助中，组织对相关设备、设施、产品质量的检验、检测和鉴定；负责灾区市场价格监管工作。

　 县红十字会、县慈善总会：参与灾区救灾救助，开展救灾捐助和现场伤员救治等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地震灾区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工作，及时发布灾区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利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发布抗震救灾、地震科普等相关信息。

县人武部：根据地震应急救援需要，组织协调民兵参加地震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秩序，协调驻汴部队参加地震应急救援救助工作。

武警尉氏中队：根据地震应急救援需要，组织武警官兵参加地震应急救援救助工作；配合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秩序。

县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地震突发事件中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做好地震引发次生灾害的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工作；参与汇总、分析地震灾害救援的有关信息。

县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恢复被破坏的电力设施设备；负责地震应急救援救助工作中电力支持保障工作，组织提供重要用户、救灾场所及居民安置点临时电源，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开展灾区电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抗震救灾安全；做好通信设施的检修、管理，保障抗震救灾应急通信需要；根据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提供的灾情及时向社会发布抗震救灾信息。

县银保监组：负责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工作。

县科学技术协会：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相关科学研究，为灾后重建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以上所列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增加、调整其相应职责；未能尽数列出的其他单位，应根据实际需要承担相应职责，并服从县指挥部领导。

附件2:

尉氏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单 位 | 值班电话 | 地 址 |
| 尉氏县应急管理局 | 0371-27989669 | 尉氏县人民西路 |